

## 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一面旗帜 (序)

今年,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颁布二十五周年,也是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工作创业二十五周年。值此之际,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重镇,中国专利代理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称:香港专利公司)隆重庆祝成立二十五周年,并推出《中国百例经典知识产权案例精要》一书,嘱我为该书作序。我与香港专利公司,结缘已久。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,我每年赴港讲学,其间,常做客公司,或学习考察,或介绍研究成果、讨论内地立法、修法及实践的动态。每到公司,公司历任领导虽日理万机,必抽出时间,热情接待,礼遇有加。我与公司很多专家及驻北京机构人员,也过从甚多。香港专利公司主办的《中国专利与商标》杂志,我既是忠诚的读者,也是热心的作者。此外,公司中还有我为数不少的学生。所以,我和公司之间有着复杂的情谊,为本书作序,也是出自这份情谊。

在我心中,在众多的知识产权法律学人心中,公司是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主要开拓者,是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一面旗帜。

作为一个崭新制度的开拓者,香港专利公司是国务院1984年批准建立的首批三家涉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之一。迄今为止,公司也是我国规模最大、实力最强、业绩最优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,是名副其实的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队伍的排头兵。公司的发展历程,既是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的历史缩影,也是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亲历者和重要见证人。新中国的六十年,前三十年建立的,是一个与知识产权制度格格不入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。因此,当三十年前中国人在重拾知识产权制度之际,可谓一穷二白,窘迫有加。无法律文本用以参酌,无理论可供指导,无实践以资借鉴,无文化可事传承。至于知识产权代理,更是无所听闻。加以改革开放之初,理论反复交锋,政策举棋不定。但是,以公司旗下的知识精英为代表的一大批知识分子、技术人员,凭着远见卓识,以敏

锐的眼光,放弃了他们在科学院、大学、研究所、企业擅长的专业与熟悉的工作,为了国家的现代化,从五湖四海,义无反顾的集合在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旗帜下,挑战自己,成为这一新兴事业的拓荒人。短短几年,就组建了一支数百人的新中国第一代知识产权代理人队伍。

公司作为涉外知识产权代理的开拓者,所走过的道路,艰难而曲折,所创造的业绩,巨大而辉煌。在二十五年的岁月中,在公司工作过的人,以数百计。每位专业人士,都经过严格的考试与悉心的筛选,没有人可以因权势与关系而得以跻身其间。用专业的眼光看,可以说他们是人人好汉,个个精英。他们在高度现代化的大都市—香港,占据创新的高度和起点,以全球化的眼光与视角,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,向全世界展示了一个开放的、走向法治和现代化的中国形象,建立了中外沟通的桥梁。抚今追昔,我们深知,在这支队伍今天的辉煌背后,铭刻的是几代人战胜无数困难与艰辛的历史。公司每个人的事迹,都可以诠释这二十五年的历史。其中有的人虽然逝去,却久久使人无法忘怀。业内人谈知识产权代理历史,首先就是公司,每谈公司,言必称柳谷书。柳谷书先生是业界公认的领袖人物,是公司精神的代表、招牌。在他六十三岁那年,衔组织重托,受命赴港组建公司。他和其他同事一道,在一无背景,二无资金,三无技术,四无人脉的情况下,在英国管制下的资本主义的香港,历尽艰辛,克服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,白手起家,创出一片新天地,撑起新中国涉外知识产权代理的半边天。多年来,公司脚踏实地,吃苦耐劳的实干精神,是得以在业内牢牢立足的基础;在为客户服务中,公司所体现的过硬的专业知识和能力,所彰显的敬业精神以及诚实信用,是蜚声中外,赢得良好信誉的源泉。也正因如此,作为公司的杰出代表,柳谷书先生众望所归的被连续推选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一、第二任会长。在柳先生的追悼会上,柳传志先生曾说,家父“一个人有两样东西谁也拿不走,一个是知识,一个是信誉”语重心长的嘱咐,让他刻骨铭心,终生不忘。我想,崇尚知识,爱护信誉,不仅是柳先生的人生总结,也是公司知识产权事业的人格体现,是全体知识产权代理人的人格体现。业绩与财富,可予可夺,但人格是永

存的。公司正是以其所独有的人格魅力,当之无愧的被公认为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主要开拓者。

公司作为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一面旗帜,名副其实。我以为有如下方面值得称道:

其一、孜孜不倦的学习精神。知识产权代理是一种实践活动,但它离不开制度,也离不开理论,同时必须时时关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,关注司法,关注国际间知识产权的新动向。知识产权代理人,特别是专利代理人,属复合型的人才。任何大学和学科,都无法直接培养出这样的人才。知识产权代理的知识与技能,主要是在实践中学到的。业精于勤,公司从第一代起,在代理工作的白纸上,一切从头学起,做起,到成为与国际接轨的世界一流知识产权代理机构,无一不是废寝忘食,孜孜以求,刻苦学习得来。也因此,学习成了公司突出的风气。他们钟情于学习的态度,几近于痴。为了提高竞争能力,他们学习技术,学习法律,还一门,两门,甚至三门、四门的学习外语。公司创造条件,鼓励年轻人利用一切机会学习、充电,甚至攻读学位。在这方面,公司更像一所学校。

其二、团结互助的团队作风。知识产权代理,事关客户重大经济利益,工作要求极高,尤其涉外代理,往往既有复杂的技术难题,也有繁琐的法律矛盾。加以申请文件用语多元,常常对代理工作构成挑战。公司发扬中国人特有的社会主义协作与团队精神,调动公司内外的各方面的专家与人才,精诚团结,攻坚克难,圆满完成工作任务。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,是公司的宝贵财富。

其三、服务社会的责任心和胸襟开放的大局观念。公司既是一个专业于法律的服务机构,也是一个极富社会责任心的培育人才的熔炉。公司有大局观,以服务社会为己任,关心教育,关心知识产权高端的人才培养。二十五年间,公司如一池活水,人员进出,以数百计,为知识产权事业输送了大量的人才。今天,在如雨后春笋般新生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中,在欧美知识产权机构工作的华人中,活跃的很多业务骨干,来自公司。他们为国际知识产权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,作为培育知识产权人才基地的公司,功不可没。公司不仅为自己,也为改革

开放的新中国知识产权事业,赢得了声誉。

最后,公司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,独树一帜的学术追求,尤其值得尊重。公司是一个企业,盈利是企业的基本目标。公司虽然站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第一线,但与众不同的是,它同样重视科学研究,关注知识产权的理论发展。为此,公司早在1985年就创办了中英文杂志《中国专利与商标》。该杂志面向国内外,集知识产权研究、立法、确权、司法的理论与实践为一身,眼界开阔,思想解放,既深刻敏锐、又快捷务实,是中外知识产权沟通的窗口,也是理论与实践交流的平台。据我所知,该杂志在国际知识产权界具有的影响,远远超出它的业务范围,它是世界各国政府、民间,以及联合国机构获取中国知识产权问题的必读出版物。公司这种追求,赢得了包括实务界、理论界所有知识产权工作者的尊重与景仰。

香港专利公司籍二十五年之际,由吴大建总经理担任主编,组织专家,对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公布的,较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判决书,择其要旨,精粹而成的《中国百例经典知识产权案例精要》,既是公司专业实力的证明,也是其社会责任心的表现。判例具有重要的价值。我们知道,成文法律,不过是一个文本。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,法律的价值在于解释,其中最有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,是司法解释,也就是法官通过个别案件的判决,在适用法律中,对法律做出的解释。无论在判例法国家,还是在成文法国家,法律供给不足的现象是绝对存在的。即便法律规定再细密,也不可能直接惠及个案。因此,法官在追求公平、正义中,或多或少要从事法律的续造工作。文本化的法律是确定的、一元的,但法官对法律文本的理解,却因人而异,这也是司法设立审级制度的原因之一。案例,真实表达了法官对法律的解释。案例,古今中外,从来是认识实践,研究法律理论,分析法官的法律素养,司法观念和价值取向,以及判断法官是如何思考等事项的最重要来源。新中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短短二十余年的历史,这一百件案例,真实的反映了知识产权法制初级阶段的司法水平,具有指标性的作用,也具有珍贵的研究价值。公司在短短月余,为业界,尤其为海内外的读者,简要、全

面、准确的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状况,编纂出这样一个《精要》读本,具有指标作用,十分难能可贵。

香港专利公司作为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一面旗帜,在四分之一世纪中,创造了辉煌的业绩,走过了光辉的历程。我祝它发扬光荣的历史传统,在未来的知识产权法制建设中,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是为序。

刘春田

2009年4月15日于人大明德楼